

博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博罗县行政服务中心

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博罗县农业和林业局

博罗县畜牧兽医局

博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博机编办〔2018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博罗县推行企业经营“证照 集成办理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罗浮山管委会，县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博罗县推进“集成办理、一次搞定”政务改革实施方案〉及相关配套方案的通知》（博委办发电

〔2018〕46号)精神,以“一次搞定”的标准推进一批企业经营业务集成办理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餐饮服务、食品销售、药品经营(个体药店)等10个主题行业的企业经营“证照集成办理”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梳理一批市场主体涉企证照事项。对开办企业登记和行政许可部门入驻县社会服务中心办公,涉企证照事项能够由县级政府部门同步并联办理的,选择与企业 and 创业者办事密切的餐饮服务、食品销售、药品经营(个体药店)等10个主题行业(见附件一),确定为企业经营“证照集成办理”事项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自主申请。以企业和创业者需求为导向,尊重企业和创业者选择权,由申请人自主选择“先照后证”或“证照集成办理”模式。

(二)优化流程。打破部门窗口单一化设置模式,县社会服务中心按照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的工作模式,设立企业经营综合窗口,采取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综合窗口出件”的方法,建立“证照集成办理”工作机制,实行一窗对外、同步受理,提升审批效能。

(三)便民高效。对“证照集成办理”事项的申请材料、审批流程、办理时间等要素进行全面梳理和统筹,一次告知申请人企业经营“证照集成办理”所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办事流程和材料清单,统一行政审批材料,对法定共性材料不再重复

提交，降低办证成本，实现“集成办理、一次搞定”。

（四）能通尽通。根据“证照集成办理”实际需要，依托网上办事大厅综合受理平台，对接关联审批部门的业务系统，做到能通尽通，实现综合受理平台与各部门审批系统的互联互通，并建立网上信息推送、接送、反馈的内部流转共享工作机制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企业经营（证照集成办理）实行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的工作模式，按照“一窗受理、并联审批、一窗出件”的操作流程，实现企业和创业者办事由跑“部门”到找“政府”、由跑“多个窗口”到“一个窗口”转变，切实方便企业和创业者办事。

（一）一窗受理。根据申请人需求自愿提出企业经营“证照集成办理”业务申请，并将相关材料一次性提交至县社会服务中心综合窗口。综合窗口以各部门提供的事项受理清单及样本为依据，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申请材料齐全的，进入审批流程；材料不齐全的，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，对于允许容缺的材料，实行“容缺受理”。要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、能简化的尽量简化的原则，梳理、整合现有的提交材料规范，制定统一的行业标准化办事指南，对相同的材料不再重复填写、提交，实现申请人仅需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就能办理所申办的证照事项。

（二）并联审批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市场主体设

立（变更）登记后，综合窗口将《营业执照》及相关申请材料通过系统平台推送给相关部门进行并联审批。对暂不能实现平台推送的，将申请材料通过部门内部流转的方式进行审批。

（三）一窗出件。综合窗口应及时汇总各部门办理结果，对无需实地踏勘或申请人能在较短时间内具备经营条件的，可一次性向申请人发放相应证照。对申请人筹备经营条件时间较长的，根据申请人实际需要，可先行发放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。申请人刻制公章后，根据需要对申请时提交的各类材料补盖公章或提供印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保障。企业经营“证照集成办理”是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，推进企业经营业务“集成办理、一次搞定”政务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企业经营“证照集成办理”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强化本系统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要认真落实改革，确保综合窗口人员配备，并加强对综合窗口人员的培训，切实做好改革所需的设备、网络、技术等保障。

（二）加强业务协同，明细权责分工。企业经营“证照集成办理”涉及多个部门、多个行业，各部门之间要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改革各环节运行顺畅。要按照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的要求，规范运行机制，优化工作流程、简化提交材料、配强窗口工作人员，确保改革落地生根。

暂不能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，应先采取相应的内部流程措施，确保一窗受理、一窗出件，让办事企业“一定搞定”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引导，强化成果督查。县行政服务中心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行政许可有关部门要做好企业经营“证照集成办理”的宣传解读工作，引导企业和创业者充分知晓改革内容，准确把握改革政策，自觉应用改革成果。同时，县督办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经营“证照集成办理”工作推进的督查。对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时协调解决。

附件：

1. 博罗县推行企业经营“证照集成办理”主题行业。
2. 博罗县推行企业经营“证照集成办理”10个行业办事指南（模版）。
3. “证照集成办理”流程图。

博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
办公室



博罗县行政服务
中心



博罗县科技工业和
信息化局



博罗县市场监督
管理局



博罗县农业和
林业局



博罗县畜牧兽医局



博罗县卫生和计划生
育局



2018年11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:

博罗县企业经营“证照集成办理”主题行业 (第一批)

序号	行业	审批事项	涉及部门	许可证件	备注
1	餐饮服务	1. 市场主体登记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	
		2. 食品经营许可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经营许可证	需办理情形
		3.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	
2	食品销售	1. 市场主体登记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	
		2. 食品经营许可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经营许可证	
3	商场超市经营	1. 市场主体登记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	
		2. 食品经营许可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经营许可证	
		3.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	需办理情形
4	医疗器械经营	1. 市场主体登记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	
		2.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	
5	药品经营 (个体药店)	1. 市场主体登记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	
		2. 药品经营许可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药品经营许可证	
6	农药经营	1. 市场主体登记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	
		2. 农药经营许可	县农业和林业局	农药经营许可证	
7	兽药经营	1. 市场主体登记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	
		2. 兽药经营许可	县畜牧兽医局	兽药经营许可证	
8	动物诊疗经营	1. 市场主体登记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	
		2. 动物诊疗许可	县畜牧兽医局	动物诊疗许可证	
9	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	1. 市场主体登记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	
		2.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	县农业和林业局	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	
10	林木种子经营	1. 市场主体登记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营业执照	
		2.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	县农业和林业局	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	

附件 2:

餐饮服务“证照集成办理”——办事指南

一、申请事项:

- 1、《营业执照》;
- 2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;
- 3、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。

二、申请条件:

三、申请材料:

四、办理期限:

五、收费情况:

六、办理流程:

(一) 申请受理

(二) 审查、审核

(三) 颁发证照

七、办理地址、办公时间:

八、咨询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:

九、其他

附件 3:

“证照集成办理”流程图

